

苗栗縣三義鄉執行鯉魚潭水庫營運公益支出個人直接回饋發放作業

檢據核銷申報切結表

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簽章(請勿代簽)
戶長				

人口數：總計_____人

頁次	補助項目	金額
	電費	新台幣_____元
	水費	新台幣_____元
	健保費	新台幣_____元

合計：新台幣_____元

備註：

1. 切結書(表)以 109 年 10 月 1 日前設籍；109 年 10 月 1 日(含)以後設籍於本鄉鯉魚潭村需連續居住滿 3 年且申請時仍設籍並有居住事實之村民為限。
2. 戶內人口如未成年由父母一方或法定監護人簽章具結。
3. 本表請先就戶籍謄本現戶人口先行檢視切結簽章(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)。
4. 補助期限內申請送件有效。
5. 金融機構之跨行轉帳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。
6. 若需由三義鄉公所協助調閱健康保險費用繳納資料，請填具授權書，每一位受調閱者皆須填寫。

戶長簽名及蓋章：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